

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3年12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1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院長正章

紀錄：郭美琪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柒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工商管理系 63 級系友聚陽實業董事長周理平先生榮獲本校 103 年度校友傑出成就獎，已於本（103）年 11 月 11 日由校方頒獎表揚。

二、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會計系陳嫻如副教授離職，由企管系賴孟寬副教授接任。

三、工資管系李昇暉教授、交管系鄭永祥副教授榮獲本校 102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，企管系張心馨教授、劉佳玲副教授、會計系林軒竹副教授、統計系陳瑞彬教授、體健休所邱宏達副教授榮獲 102 學年度教學優良獎。

四、本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 103 學年度為最後一次辦理，為因應頂尖計畫屆期後彈薪制度的變革，同時將朝向提昇研究品質及本院國際排名為獎勵重點，將整合各系/所提出之獎勵配套措施，另訂全院教師獎勵規定。

五、本校 104 年度頂尖計畫經費包含統籌以及拔尖經費，一經校方核定，將儘速核撥各系/所，請系/所召開經費分配會議，並將紀錄送院存查。

六、研發處「補助優秀新進教師暨年輕學者研究經費」申請，請各系所主管提醒所屬新進教師提出申請，確保新進教師申請權益，裨益新進教師進行研究。

七、明年工商管理、交管、會統三系 60 週年慶，由各系所依照自訂時程及方式辦理 60 週年慶祝活動，院 60 週年慶祝活動依時程於後年辦理。

八、依本院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決議，系所增設或調整涉及全院發展規劃，爰各系所如有增設或調整規劃，請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前提提交增設或調整系/所/班別構想書，提 104 年 2 月份主管會議討論。

九、人事室今日來電通知，依勞動檢查署實地稽查結果，本校工讀生、臨時工(於臨時工系統申請經費者)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全面納保，納保後增加之勞健保費用依投保級距計算，請各單位

預作因應。

捌、副院長、各系所主管及EMBA執行長業務報告：略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工資管系

案由：工資管系與美國佛羅里達大學（University of Florida）簽訂合作協議備忘錄備查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97學年度第2次院務發展會議提案三附帶決議：「為縮短簽約時程，未來國際合作簽約案由院主管會議審議後，提院務會議備查」。
- 二、本院102年12月4日102學年度第5次主管會議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提案略以，本院擬積極與美國學校進行4+1+1/3+2+1之雙學位計畫，請各系所協助推廣。
- 三、工資管系依前揭提案，與美國佛羅里達大學洽談合作協議並擬簽訂合作備忘錄。案經本院103年9月17日第1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、103年9月3日主管會議及工資管系103年6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檢附會議紀錄及合作協議備忘錄（附件1，第1-7頁）供參。

擬辦：同意備查後辦理合作協議簽訂事宜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工資管系、交管系、會計系

案由：工資管系、交管系、會計系、國經所「系主任/所長推選、續聘及解聘辦法」修正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室103年2月24日成大人室(任)字第090號函及其附件(附件2，第8-10頁)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提案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檢附提案系所會議紀錄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草案、原條文(附件3，工資管系第11-15頁；交管系，第16-20頁；會計系，第21-26頁；國經所，第27-31頁)供參。
- 三、前揭提案系所所提修正案，建請修正事項說明如下，請提案系所修訂相關條文：
 - (一) 工資管系：第二條：……行使同意權時，由出席教師推選一人主持會議，基於條文前後之一致性，且系所務會議除專任教師外，尚有其他代表，建議修正為會議代表，以符實際。

(二) 交管系：第五條：……選出得票數最高之人選二至三人，建議修正為選出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選出前二至三名人選。

(三) 會計系：

1. 第二條：後段由系務會議討論並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後…，與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規定不符，請修正為：由系務會議討論並經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連任後…。

2. 第六條：

(1) 第一階段：……。得票數最高之三位…，建議修正為：得票數較高之前三位；第二階段：……選出得票數最高之前二名，建議修正為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選出前二至三名。

(四) 國經所：

1. 第二條：……由出席之專任教師推選一人主持會議……。所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……。因所務會議除專任教師外，尚有其他代表，建議修正為會議代表，以符實際。

2. 第七條：……擇取一至二名，建議修正為擇取一至三名，俾免與第五條修正推薦人選規定相牴觸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備後實施。

決議：依修正建議修正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、工資管系、交管系、企管系、會計系、體健休所

案由：管理學院、工資管系、交管系、企管系、會計系、體健休所「教學特優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」條文修正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務處 103 年 8 月 19 日成大教字第 103A200291 號函辦理（附件 4，第 32-33 頁）。

二、本次提出「教學特優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」條文修正案單位及資料如下：

(一) 管理學院：業經本院 103 年 12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檢附會議紀錄、「教學特優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（草案）（附件 4，第 34-41 頁）、新訂本院教學特優及優良教師申請表及審查意見表（附件 4，第 42-49 頁）、「教學傑出及教學優

良遴選與獎勵要點」現行條文（附件4，第50-51頁）及本校新修訂之「教學傑出與教學優良遴選與獎勵要點」（附件4，第52-53頁），請 審閱。

- (二) 工資管系：業經該系103年12月1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檢附會議紀錄、「教學特優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（草案）（附件4，第54-59頁），請 審閱。
- (三) 交管系：業經該系103年12月9日103學年度第3次系/所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檢附會議紀錄、「教學特優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（草案）（附件4，第60-64頁），請 審閱。
- (四) 企管系：業經該系103年9月1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、博班、導師會議審議通過，檢附會議紀錄、「教學特優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（草案）（附件4，第65-71頁），請 審閱。
- (五) 會計系：業經該系103年12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書面審議通過，檢附會議紀錄、「教學特優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（草案）、現行條文及申請表（附件4，第72-83頁），請 審閱。
- (六) 體健休所：業經該系103年12月9日至11日臨時所務會議書面審議通過，檢附會議紀錄、「教學特優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（草案）（附件4，第84-91頁），請 審閱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提校審議會核備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院訂遴選要點第三點第3款相關行政作業項目，應依本院延攬、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所訂之「研究、教學及服務成果」自評表所列項目予以明列，以茲明確。
- 二、院訂遴選要點第4款選課人數為30人之規定，配合校方核定版本修正。
- 三、案內提案系所請依決議一，參照管理學院修正條文內容，修正系所相關條文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壹、散會：103年12月24日（星期三）13時30分。